朝环审〔2025〕29号

关于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

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建设地点位于北票市建设路北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。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库房改造成危险废物贮存点1处，建筑面积42平方米，分区贮存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。本项目总投资15.3万元，全部为环保投资。

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影响较小，从环境保护保角度分析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运营期间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贮存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、废润滑油、实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建立运营期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制度，防范事故环境风险；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。

四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

五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9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日印发

朝文备注3908 共印11份